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自願性公告 有關控股股東涉及之法律程序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ST MA LTD（「**ST MA**」）所涉法律程序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已披露ST MA告知本公司，其曾與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貸款安排，並將本公司若干股份作為抵押；ST MA並認為有關貸款交易乃因對方欺詐性失實陳述所致，且部分抵押股份曾被不當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亦曾於該公告中表示，預期該等抵押股份及禁制令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仲裁庭於相關仲裁程序所發出的最終裁決，仲裁庭裁定ST MA一方勝訴。簡言之，仲裁庭裁定有關融資安排因欺詐而促成，故屬無效，並命令對方將相關股份及任何可追溯的所得款項返還予ST MA，同時就未能返還之股份向ST MA作出彌償，連同最終裁決內所載之訟費及其他金錢救濟。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事項現已獲最終處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無受到不利影響，並維持正常運作。控股股東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長遠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及楊浩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紅衛先生、盧曉瑩女士及蘇曉婷女士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